

证券代码：300073

证券简称：当升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9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已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3、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36,722,7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4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26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8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4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9 年 6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2019 年 6 月 2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65	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08*****990	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 年 6 月 5 日至股权登记日:2019 年 6 月 2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现金红利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当升科技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陶勇

咨询电话：010-52269718

传真号码：010-52269720-9718

咨询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21 号

七、备查文件

- 1、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4 日